

T/JAASS

团 体 标 准

T/JAASS 74—2022

灵芝片、丝

Sliced ganoderma and shredded ganoderma

2022 - 12 - 28 发布

2022 - 12 - 28 实施

江苏省农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4.1 原料要求	2
4.2 感官要求	2
4.3 理化指标	2
4.4 净含量	2
5 检验规则	3
5.1 检验分类	3
5.2 组批与抽样	3
5.3 判定规则	3
6 包装、标志与标签、运输、贮存	3
6.1 包装	3
6.2 标志与标签	3
6.3 运输	4
6.4 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泓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泓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鸿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宁、周余庆、张羽、冯鹏、钱一帆、朱可、陈伟、陈蓉、叶叶、李霞、朱月圆、袁小燕、周枫、肖峰、林金盛。

灵芝片、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灵芝片、丝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与标签、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3.1灵芝片、3.2灵芝丝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芝片 sliced ganoderma

以多孔菌科真菌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紫芝（*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的干燥成熟子实体为原料，经净制、浸润、切片、烘干、包装制得的厚度大于1mm的产品。

3.2

灵芝丝 shredded ganoderma

以多孔菌科真菌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紫芝(*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的干燥成熟子实体为原料,经净制、浸润、切丝、烘干、包装制得的厚度不大于4mm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灵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赤芝片、丝	紫芝片、丝	
色泽	具有赤芝应有的色泽,皮壳(菌盖)坚硬,表面黄褐色至红褐色,有光泽	具有紫芝应有的色泽,皮壳(菌盖)紫黑色,表面有漆样光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赤芝特有的气味,气微香,味苦涩,无异味。	具有紫芝特有的气味,气微香,无异味。	
状态	具有赤芝应有的状态,切面皮壳层、菌肉层、菌管层明显;菌肉白色至淡棕色,栓质化。无霉变,无虫蛀	具有紫芝应有的状态,切面皮壳层、菌肉层、菌管层明显;菌肉锈褐色,栓质化。无霉变,无虫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C ₆ H ₁₂ O ₆)计), g/100g	≥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三萜及甾醇(以齐墩果酸(C ₃₀ H ₄₈ O ₃)计), g/100g	≥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水分, g/100g	≤ 12	GB 5009.3
灰分, g/100g	≤ 3.2	GB 5009.4
铅(以Pb计), mg/kg	≤ 1.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 0.3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 mg/kg	≤ 0.1	GB 5009.17
镉(以Cd计), mg/kg	≤ 0.2	GB 5009.1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单件净含量允许负偏差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1.1 出厂检验

5.1.1.1 产品应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5.1.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多糖、三萜及甾醇、水分、灰分和净含量。

5.1.2 型式检验

5.1.2.1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

- a)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
- b) 原料来源、工艺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本批次的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1.2.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除 4.1 外的全部项目。

5.2 组批与抽样

产品以每次投料为一批。每批产品随机抽样，每批抽样总量不得少于180 g，作为检验和备用样本。型式检验样本必须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3 判定规则

5.3.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5.3.2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包装、标志与标签、运输、贮存

6.1 包装

外包装容器应牢固、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内包装材料卫生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 标志与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并注明种源名称及其部位、添加量和推荐食用量、不适用人群和注意事项等。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3 运输

- 6.3.1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避免机械损伤。
- 6.3.2 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无污染。
- 6.3.3 不得裸露运输，防日晒、雨淋。
- 6.3.4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易污染物混装运输。

6.4 贮存

应贮存于通风、干燥处，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放。
